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贾华芳 施军 付永领

2023 年 3 月 30 日